

隨身遊戲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MUST) 之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率案，申請事由如下：

壹、 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一、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二十四條明文規定，集體管理團體就其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使用報酬率之訂定，應審酌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其立法理由亦說明，使用報酬率為集體管理團體向利用人收費之基準，應由集體管理團體依照利用型態之不同予以訂定，其訂定時，宜充分考量利用人實際利用著作之情形及集體管理團體所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並與利用人協商或聽取其意見，使用報酬費率得以透過市場機制自然形成。然 MUST 於公告此費率前，未曾與本公司或其他相同利用人進行協商或討論，便逕行制定及公告費率，既未與利用人協商，則如何了解利用人實際利用著作之情形，從而訂定出適當之使用報酬費率？

二、 又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二十四條第六項，集體管理團體依前項規定公告使用報酬費率時，應說明其訂定理由，說明方式包括 1.該項使用報酬是與某利用人團體達成協議之結果；2.參考國內或國外某集體管理團體之某項使用報酬率，並因何種差異而做何種調整。MUST 於 98 年 8 月 12 日之公告，非與利用人團體達成協議之結果，雖說明其費率係參考國內或國外之依據，但並未深究其各國費率制定時所考量之情狀，便逕行以國外費率作為其費率之依據，以下就各國產業概況加以說明：

(一) 經濟發展狀況之不同

2009 年台灣的國民生產毛額 (GDP) 為 USD15,700 元，日本則為 USD40,200 元，日本約為台灣的 2.56 倍，兩者差距甚大，豈能援用日本費率作為參考基準？且台灣詞曲重製權部分仍由詞曲版權公司授權，詞曲版權公司收取 6~10%，若再加上公開傳輸傳費率則遠超過其他國家所收取的費率。

(二) 產業結構之不同

就台灣行動加值服務產業來看，其產業成員由電信業者、版權所有者（如唱片公司等）及內容提供廠商（即利用人，如本公司）所構成，而加值服務內容的傳遞，是由內容提供廠商開發或向版權所有者取得內容授權後，再依照不同手機規格、或不同電信系統需求予以製作，提供給電信業者上架後，才傳遞至消費者手中。香港、日本及美國等國家之行動加值服務產業，則是由電信業者及版權所有者兩者所構成，由電信業者同時負責內容提供服務之工作，其服務提供方式是由

版權所有者將其內容提供給電信業者，再由電信業者製作增值服務內容及傳遞給消費者。而行動增值服務產業利潤分享模式則是由電信業者、版權所有者及內容提供廠商三方所共享。

然而，台灣行動增值服務產業，內容提供廠商除了要取得內容授權之成本外，還須負責內容服務之製作、內容服務之管理、服務上架及下架作業程序、權利金結算等工作，而所得之利潤分享尚不及日本、美國行動增值產業中之電信業者或版權所有者，卻又是負擔較高成本之一方。

台灣行動增值產業之構成方式及利潤分享方式與其他國家有相當之不同，怎能逕以國外費率作為本國費率之依據？且台灣整體行動通訊市場規模較其他國家都小，台灣行動增值服務之營收占整體行動通訊市場營收之比例亦遠不及其他國家，如以相同費率加諸在台灣內容提供廠商身上，則無異又更加重台灣內容提供廠商之負擔。

(三) 各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類別及費率，詳如附件一。

三、 我國發展著作權管理制度不久，未達歐美及日本等國家成熟度，且目前國內同類著作集體管理團體有許多，就著作權集體管理之目的及平衡保障利用人權益之觀點而言，已非妥適，如仍要參考歐美及日本等國家，亦應考量歐美及日本等國家與本國當前社會狀況、差異等，將其使用報酬費率作調整抑或調降。

貳、 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一、 因利用著作所負擔之成本

(一) 權利金成本

以本公司實際營收狀況，錄音及詞曲重製之權利金成本已約本公司收入之 70%。

(二) 人力成本

於利用著作時，本公司須先取得錄音著作重製權之授權、音樂著作重製權以及公開傳輸權之授權，歌曲版權資料並無登記制度，又國內尚無可供查詢著作權歌曲版權詳細資料之資料庫，利用人如欲取得授權，須先投入大量人力及時間於查詢之工作。

除歌曲版權處理問題外，本公司取得內容後，須將所取得之授權內容製作為行動增值服務所需之產品類型，並管理服務、服務上架、下架作業，以及權利金結算之工作。

(三) 呆帳、系統建置及維護、行政雜項費用等成本

本公司音樂服務乃透過電信業者代為向消費者收取費用，電信業者除了收取代收手續費外，亦會預先將呆帳扣除，本公司自電信業者收取費用

後，再將錄音著作之重製費用、音樂著作之重製費用、音樂著作之公開傳輸使用報酬費用分別結算並支付給唱片公司、詞曲版權公司及 MUST。由於歌曲版權複雜，又如前所述，歌曲版權資料並無登記制度，國內也無可供查詢著作權歌曲版權詳細資料之資料庫，本公司須花費大量人力建立及維護內部歌曲資料庫及版稅結算之系統，始得確實及如期完成版稅之結算工作。

二、 獲利狀況

三、 扣除前述權利金成本、人力成本、呆帳、系統建置及維護、行政雜項費用等成本後，本公司毛利尚不到 10%，如今 MUST 又將公開傳輸費率依各產品或服務類型調漲至 2.5%、2.9%、3% 不等，實已對本公司造成過度負擔，如再扣除公開傳輸費後，本公司可謂幾乎無獲利可言。又財政部發佈課稅解釋，提供音樂或影片等著作權供人下載使用取得的著作權報酬，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課徵 5% 的營業稅，自本公司與 MUST 簽約以來，是以末端售價作為結算使用報酬費率之基礎，亦即以含稅價格作為結算使用報酬費率之基礎，如須於末端售價加上 5% 之營業稅，則違背加值營業稅制之精神，亦侵蝕本公司原已經微薄的利潤了。

參、 其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

一、 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布之集體管理團體管理著作資訊及查詢表，MUST 所管理歌曲數量為 1700 萬首，截至 98 年 4 月底為止，其會員數為 927 名，相較於其他國家之集體管理團體所管理之百萬人會員數，相差甚鉅，又其中美國、日本、中國等國家均已建置詳盡且完善之資料庫，供利用人得於線上檢索，甚至還提供線上授權系統。

二、 反觀 MUST，其管理曲目並未如其他國家數量如此眾多，不但未能製作歌曲資料庫，還於其網站聲稱對其資料庫內之資料不負保證責任，其網站聲明內容如下：

本會無法就本網站資料之準確、完整或是否及時更新作出任何保證。本網站所列出之作品受前述因素之影響，未能涵蓋本會實際管理之全部曲目。若有任何作品於本網站上查詢未果，並不表示該作品即非本會所管理。本會特此聲明，本網站所提供之音樂作品資訊係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相關規定，提供免費查詢服務，僅作為您使用音樂著作之參考，本會就本網站之內容不負任何責任，尤其不會就任何因不準確或不完整之資料而引致的任何損失〔無論任何原因〕負責。為確保您的權益，若有涉及任何交易上之使用，請您務必再度向相關權利人確認。

三、 依據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第三十五條，集體管理團體對其個別授權契約

或概括授權契約所授權利之權利，應擔保確有管理之權利，而 MUST 竟對其所管理之歌曲公然聲稱不會就認何不準確或不完整之資料而引致的任何損失（無論任何原因）負責！如此 MUST 又有何基礎向利用人收費以及將其所收得金額分配給權利人？故屢屢有 MUST 之會員聲稱其為該協會之成員，但確沒有分配到權利金之爭議，例如，藝人周杰倫曾於媒體上表示在開了數十場的演唱會，然而在卻連一毛版權收入都沒拿到得，於是寄出存證信函要求退出 MUST，表示將由自己處理收費問題。

肆、 利用之質及量

本公司行動加值服務中，音樂類服務占其中百分之六十，而 MUST 使用報酬費率是以資訊服務費及廣告收入及其他收入作為計算基礎，又 MUST 對於資訊服務費及廣告收入及其他收入並未明確定義，本公司行動加值服務多為綜合性服務，其中包括音樂、遊戲及資訊類等多項應用及整合服務，其中音樂著作之利用比例不一，而 MUST 僅管理音樂著作之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不應把其他非音樂著作之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之收入一併收取費用。又如前所述，本公司每銷售一首歌曲，電信業者將收取代收手續費，同時本公司亦需負擔呆帳，MUST 所能收取之範圍應限於本公司因使用其管理著作所實際收得部分。

伍、 其他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應審酌之因素

一、 我國目前管理音樂著作之集體管理團體有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及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且此三家集體管理團體均管理音樂著作之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其所管理之音樂著作又有重複，在同類的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不只一家的情況下，利用人如同時取得各家團體之授權，對利用人成本則過高，又 貴局及審議委員會委員於審議時宜同時考量我國集體管理是多元團體，以及各集體管理團體所管理之著作及其著作被利用之情形，以作為審議使用報酬費率時之參考。

二、 行政院於 97 年提出了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並積極鼓勵及提升兩兆雙星產業之發展，其中並將數位內容產業列為重點發展計畫之一，本公司為響應政府優良政策，投入於數位音樂市場已多年，投挹了龐大資金於研發及版權購買之上，其中歷經音樂市場遭非法下載之嚴重衝擊，又適逢金融風暴陸續裁員，本公司自 97 年起至本年度為止，音樂部份之營收已下滑 10%，至今仍在繼續下滑，營收不但未見成長並連年虧損，但為達促進數位音樂產業蓬勃發展之目的，本公司至今仍繼續努力，但實已無力再負擔因費率調漲而提高成本對本公司所造成之嚴重衝擊，導致本公司無法繼續致力於新產品、新技術之開發，對數位內容產業之發展將會是一大阻礙。

陸、 利用人認為合理費率及理由

一、 本公司認為合理之費率

	98 年 8 月 12 日公告費率	本公司建議費率
下載	<p>一、線上卡拉 OK、手機加值(不含 RBT)、線上影音、網路廣播、網路電視、IPTV 等：</p> <p>手機加值服務：以資訊服務費總收入之 2.5% 計算或每首（每一內容）每次 0.6 元計算。</p>	維持原使用報酬費率
串流	<p>有資訊服務費：</p> <p>(1) 以資訊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之 3.8% 計算或每首（每一內容）每次 1.4 元計算。</p> <p>(2) 月費或會員制：</p> <p>a. 音樂：以資訊服務費收入及廣告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之 3% 計算。</p> <p>b. 一般娛樂：以資訊服務費收入及廣告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之 2.1% 計算。</p> <p>c. 新聞/運動/其他：以資訊服務費收入及廣告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之 0.9% 計算。</p>	<p>有資訊服務費：</p> <p>資訊服務費定義：利用人就資訊服務使用費、資訊服務月費所實際收得之費用</p> <p>(1) 以資訊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之 2% 計算或每首（每一內容）每次 0.5 元計算。</p> <p>(2) 月費或會員制：</p> <p>a. 音樂：以資訊服務費收入及廣告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 × 音樂頻道使用比例 × 2% 計算。</p> <p>b. 一般娛樂：以資訊服務費收入及廣告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 × 一般娛樂頻道使用比例 × 2% 計算。</p> <p>c. 新聞/運動/其他：以資訊服務費收入及廣告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 × 新聞/運動/其他頻道使用比例 × 0.9% 計算。</p>
	<p>訂閱制(含下載及串流型式)</p> <p>1、以當月資訊服務費及廣告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之 2.9% 計算。</p> <p>2、或每人次 10 元 x 當月總人數計算。</p> <p>3、最低使用報酬：每年最低以 15,000 元計算，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 1,300 元計算，不足 1,300 元以 1,300 元計算。</p>	<p>訂閱制(含下載及串流型式)</p> <p>資訊服務費定義：利用人就資訊服務使用費、資訊服務月費所實際收得之費用</p> <p>1、以當月資訊服務費及廣告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之 2% 計算。</p> <p>2、或每人次 10 元 x 當月總人數計算。</p> <p>3、最低使用報酬：每年最低以 15,000 元計算，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 1,300</p>

		元計算，不足 1,300 元以 1,300 元計算。
--	--	----------------------------

二、 本公司認為合理費率之理由

(一) MUST 此次新公告之費率，其收費項目劃分過於繁複，致使利用人對於所應適用之費率有無所適從之感，例如，串流形式之傳輸有分為有資訊服務費及訂閱制(含下載及串流型式)，其中訂閱制(含下載及串流型式)中又包含下載?如下載形式之傳輸及串流形式之傳輸均包含下載，兩者將如何區分?擇一抑或兩者費率利用人均適用?又如果兩者費率均適用，豈不是有重複收費之嫌?

(二) MUST 並未對資訊服務費予以清楚定義，本公司經營之行動增值服務態樣各有不同，又消費者所支付之資訊服務費(不論名為資訊服務使用費、資訊服務月費等)其中包含電信業者之設備成本、網路費用等，此一部份本非本公司所得之收入，當然不能一併納入作為資訊使用費作為收費基準，是以，本公司建議資訊服務費應予以詳細且明確之定義，資訊服務費應將其定義為就資訊服務使用費、資訊服務月費利用人所實際收得之費用。

(三) 串流形式之傳輸方式為本公司新發展之業務，本公司於發展初期投入龐大資金，惟目前該業務仍處於起步階段，其營收還未臻理想。又串流型式產品所花費之權利金成本及服務營運成本遠高於下載型式之成本，但 MUST 此次新公告之費率中，串流型式傳輸之使用報酬費率竟高於下載型式之使用報酬費率，令本公司實感不解，貴局及審議委員會委員於審議時宜就此加以斟酌，以作為審議使用報酬費率時之參考。

柒、 結論

本公司向來願意積極參與配合 MUST 之運作以推廣著作權之正確觀念，並歷年與 MUST 達成共識，就本公司所經營之行動增值服務支付公開傳輸使用報酬，惟使用報酬率之訂定本應考量利用人之產業規模、市場現況等因素，以本公司實際營收狀況，實已無力再負擔。為共同經營維護數位產業之發展，並落實著作權法第一條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之意旨，盼 貴局及審議委員會委員與各業者共體時艱，就使用報酬費率再予以合理適當之評估。

附表 2

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率

商業傳輸

一、線上卡拉 OK、手機加值(不含 RBT)、線上影音、網路廣播、網路電視、IPTV 等：

(一) 下載型式

1、有資訊服務費

(3) 手機加值服務：以資訊服務費總收入之 2.5% 計算或每首（每一內容）每次 0.6 元計算。

(二) 串流型式

1、有資訊服務費

(1) 以資訊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之 3.8% 計算或每首（每一內容）每次 1.4 元計算。

(2) 月費或會員制：

a. 音樂：以資訊服務費收入及廣告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之 3% 計算。

b. 一般娛樂：以資訊服務費收入及廣告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之 2.1% 計算。

c. 新聞/運動/其他：以資訊服務費收入及廣告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之 0.9% 計算。

(三) 訂閱制(含下載及串流型式)

1、以當月資訊服務費及廣告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之 2.9% 計算。

2、或每人每次 10 元 x 當月總人數計算。

3、最低使用報酬：每年最低以 15,000 元計算，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 1,300 元計算，不足 1,300 元以 1,300 元計算。

集管團體名稱：				
編號	申請審議之理由	理由說明	備註	
1	申請人認為本次經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集管團體未曾審酌或未充分審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4條第1項何款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詳述於附件審議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詳述於附件審議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	詳述於附件審議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之質及量	詳述於附件審議理由	
2	其他申請審議之事由	詳述於附件審議理由		

填表說明：如申請審議多個集管團體之使用報酬率項目、或多項使用報酬率項目者，請自行複製本表分別填寫各項申請審議之理由。